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巨和竞磋（服务）2020-054

采购项目名称：贵德县河东乡查达滩土地开发整理占
补平衡项目设计

采 购 人：贵德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9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19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1
附件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3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贵德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现对贵德县河东乡查达滩土地开发整理占补平衡项目设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采购项目名称	贵德县河东乡查达滩土地开发整理占补平衡项目设计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巨和竞磋（服务）2020-05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88 万元
最高限价	88 万元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其他资质条件：（1）需具备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资金、人员、设备和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

	计能力；（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2020 年 9 月 23 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包（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报名费 500 元 公对公转账 至代理机构账户，务必标明项目名称。银行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万达广场支行；账号：6305 0110 2513 0000 0032；收款人：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地址：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1 号新华联国际中心 A 栋 17 层）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971-8275572 电子邮箱：qhjh2018@163.com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参照招标文件格式），到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1 号新华联国际中心 A 栋 17 层）购买招标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0 年 10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0 年 10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1 号新华联国际中心 A 栋 17 层）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贵德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974-8553392 联系地址：贵德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971-8275572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1 号新华联国际中心 A 栋 17 层

磋商保证金	壹万柒仟元整（17000.00元） 注：开标现场请单独提交一份密封的投标保证金汇出凭证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的无法退还保证金。
保证金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万达广场支行
收款人	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05 0110 2513 0000 0032
其他事项	本项目招标公告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财政部门监督及电话	单位名称：贵德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974-8552775

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

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下浮率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维修服务费、运输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投标保证金：17000.00 元（大写：壹万柒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万达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6305 0110 2513 0000 0032；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用 途：“贵德县河东乡查达滩土地开发整理占补平衡项目设计”（在附栏写清楚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且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磋商函
- (3) 磋商最初报价一览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供应商承诺函
-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8) 资格证明材料
- (9)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2)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4) 磋商保证金
- (15)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供应商须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

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封面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此次采购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封面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此次采购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电子文档用U盘制作采购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页码、签字、盖章等。

12.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 13.1-13.2 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磋商过程

15.磋商过程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15.5 唱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服务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5)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 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 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响应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7.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7.3.1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2 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 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 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17.3.3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 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本次磋商采购采用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现场报价。

17.3.4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 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 否则无效。

17.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7.5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项目	内容	满分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20 分	报价分	20	磋商基准值=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下浮率最高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1-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2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磋商报价得分,须提供《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商务评价 15 分	企业类似业绩	10	提供 2016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协议书等复印件),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5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班子专业齐全,配置合理,较好得 5-3 分,一般得 2-1 分。需提供人员职称或专业资格证书等扫描或复印件。
设计方案 60 分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5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较好得 5-4 分,一般得 3-1 分。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5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合理得，较好得 5-4 分，一般得 3-1 分。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10	设计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设置合理，满足设计要求，较好得 10-6 分，一般得 5-1 分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10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较好得 10-6 分，一般得 5-1 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10	具有设计质量、设计进度、保密等具体措施，较好得 10-6 分，一般得 5-1 分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5	具有设计安全保证的具体措施，较好得 5-4 分，一般得 3-1 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0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好得 10-6 分，一般得 5-1 分
	合理化建议	5	对设计提出合理化建议，较好得 5-4 分，一般得 3-1 分。
服务情况 5 分	售后服务	5	依据项目的施工进度安排派驻驻场设计代表（需提供相应承诺书）满足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9.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19.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1.2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终止情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的。
- 2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3.3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3.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3.5 未按照采购、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3.6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3.7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3.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3.9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3.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00.00 元整，由中标人支付。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贵德县河东乡查达滩土地开发整理占补平衡
项目设计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巨和竞磋（服务）2020-054

采购合同编号： QHJH-2020-054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委托方）： 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_____（盖章）

磋商日期：

签订合同时请参照《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GF-2015-0210），具体条款请与采购人确定。

注：本合同为范本，签订合同时具体条款请与采购人确定。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目录

附件 2：磋商函

磋商函

致：

我们收到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名称）_____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磋商最初报价一览表

磋商最初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下浮率（%）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方式为：下浮率。必须包括：该项目所需投入的设计费、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专家论证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服务能够最终完成的具体时间。

4、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整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若有幸中标，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组成员必须进场，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班子成员，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项目，中标单位需进行相应赔偿。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2020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后附：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开标时间截止前 20 天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13：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证明材料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 14： 供应商基本情况

格式自定

附件 15：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应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等。

附件 1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
你方账户。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须附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基本开户许可证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下浮率%)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下浮率%)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填写好报价等内容，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后同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密封要求。未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最后标价表，开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联系投标人将未拆封的最后报价表退回。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设计方案

附件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各包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该项目所需投入的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现场勘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磋商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报价说明

2.1 **本次报价方式为：下浮率。**必须包括：该项目所需投入的设计费、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专家论证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2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最终审核后的设计费用不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2、商务要求

3.1 设计内容：贵德县河东乡查达滩土地开发整理占补平衡项目设计建设规模土地整理面积 93.68hm²，新增耕地面积 79.42hm²。（1）土地平整：土地平整土方 252936.00m³，客土回填土方 467410.06m³。（2）农田水利工程：本项目配套衬砌渠道 10745.48 m（分干 2480.13 m，支渠 6339.55 m，斗渠 1925.80 m），渠系配套建设水工建筑物共 501 座（新建分水口 12 座，车桥 6 座，便桥 157 座、跌水 157 座、退水 12 座、农口 157 座）。项目区规划修建排水沟 1 条，长 1932m。

（3）道路工程：项目区规划新建田间道路 6 条，长 4540m。（4）农田防护工程：在新建田间道路和渠道近主害风向一侧种植单排防护林，株距为 2.0m，胸径 2.5cm 的青杨。项目区共种植青杨 2770 棵。拆除防洪墙 414m，新建防洪堤 2857m。取土场绿化 6.0hm²。

3.2 服务地点：贵德县河东乡查达滩

3.3 设计期限：2 个月

3.4 服务要求：完成该项目的设计服务工作，提供设计图纸，完成可研报告、规划设计报告，并获得专家审查意见，完成好现场跟踪服务工作。

3.5 支付方式：该项目设计费按照批复概算设计费乘以投标人所报下浮率后进行支付。